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0〕48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2020年修订)》经2020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0年6月29日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2020年修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对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和科研活动以及发明创造，规范本科生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训练等创新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工作，修订本办法。

一、创新学分的内涵

创新学分是为了鼓励我校本科生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优秀成果而设立的具有奖励性质的学分。

二、认定范围

我校本科生参与下列活动可获得相应的创新学分：

(一) 参加国际性比赛及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正式举办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各类竞赛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级 别	获奖等级	认定学分
国际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或金奖，体育比赛前三名	4.0
	二、三等奖或银奖、铜奖，体育比赛获奖	3.0
国家级	特等奖	4.0
	一等奖或金奖，体育比赛前三名	3.0
	二、三等奖或银奖、铜奖，体育比赛获奖	2.0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或金奖，体育比赛前三名	3.0
	二、三等奖或银奖、铜奖，体育比赛获奖	2.0
校 级	“精创杯”特等奖一等奖，“挑战杯”“创青春”比赛一等奖，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	2.0
	“精创杯”比赛二、三等奖，“挑战杯”“创青春”比赛二等奖，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获二等奖	1.0

注：1. 学科竞赛获奖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认定。

2. 团队参赛学生由本人自愿申请、学校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创新学分。

（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论文、文章或著作级别	认定学分
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中的 A 类论文	每篇 5.0
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中的 B 类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撰写 5 万字以上）	每篇/部 4.0
在核心期刊发表	每篇 3.0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正式学术刊物发表，出版学术著作（撰写 1 万字以上）	每篇/部 2.0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内部学术刊物或大型报刊上发表，被正式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入	每篇 1.0

注：1. 多人共同参与写作，第一作者（主编）按上述标准计算创新学分，其他作者或成员按实际贡献由院（系）计算、学校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认定相应的创新学分（计整数）。

2. 权威核心期刊和核心期刊认定按照学校发布的认定办法执行。

3. 学术论文用稿通知或专著出版合同不予认定。

（三）获得国家专利授权，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专利类别	认定学分
发 明	4.0
实用新型	2.0
外观设计	1.0

注：1. 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颁布的专利授权为认定依据。

2. 专利权人为第一权利人按照上述标准计算创新学分，其他专利权人按实际贡献由院（系）计算、学校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认定相应的创新学分（计整数）。

（四）本科生参加并完成科研立项，创新学分按下表认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组织级别	结项等级或 获奖等级	项目 分工	认定 学分
1	国家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	国家级	优秀	项目负责人	4.0
				项目成员	2.0
			合格	项目负责人	3.0
				项目成员	1.0

2	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	省部级	优秀	项目负责人	3.0
				项目成员	1.0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3	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实培计划项目	省部级	结项通过	项目成员	2.0
4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项目	校级	优秀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5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校级	一、二等奖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6	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	校级	一、二等奖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成员	1.0

（五）其他创新学分说明

1. 本科新生参与小学期“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周”活动，学术报告被评选为优秀的，给予1学分创新学分奖励。院（系）评优名额不超过参与小学期活动学生数的3%。

2. 美术学院本科生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或各省美术家协会组

织的展览，分别按照国家级竞赛获奖计创新学分 2 分、省部级竞赛获奖计创新学分 1 分。

3. 本科生参加并完成其他创新实践活动并获得奖励的，创新学分由教务处视实际情况认定。

三、认定方式和程序

（一）认定方式

1. 教务处牵头，国有资产管理处、社科处、科技处、团委、学生处、招生就业处等相关部门协助，全面统筹开展学校层面的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各院（系）负责组织本单位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工作。

2. 学校制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项目目录》，作为认定创新学分的依据。目录按年度进行更新。

3. 创新学分每学年认定 2 次，每学期认定 1 次。秋学期认定上一学年所有创新学分；春学期认定当年毕业学生的创新学分。

4.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其创新学分只按最高级别计算；同一内容或同一作品参赛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奖的学分。

5. 申报创新学分的证明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凡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一律取消认定资格。

（二）认定程序

1. 凡自愿申请创新学分的学生，均需在教务系统创新学分端提交线上申请。

2. 凡各级学科竞赛的承办单位，应在比赛结果公示后，及时提交获奖名单（纸版和电子版）、获奖证书（PDF 扫描版）。科研项目组织单位应在项目结题后，及时提交结题结果（纸版和电子版）。

“学术素养和专业能力周”优秀成果在暑期小学期结束后，由院（系）及时提交优秀成果（纸版和电子版）。美术学院本科生参展作品统计表，由美术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在展览结束后，及时提交，以便同线上申请资料比对审核。论文、著作和专利以线上证明材料为准，无需再次提交纸质版。

3. 教务处牵头，相关部门协助，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项目目录》开展认定工作。凡在认定项目范围的，可由教务处直接认定。

4. 教务处公示经审核的创新学分认定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其创新学分记入相关学生档案。

（三）创新学分可转换通识课程学分

经学生自愿申请，院（系）初审，教务处核准，学生所获的创新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能否认定其跨学科选修，由教务处根据创新实践内容认定），但申请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4学分。

创新学分不计学时、不计成绩、不计入学分绩点。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3〕119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